表 4-3-2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申報表

(預定產出量/需填土量,於開工前申報)

т	-程別	□公共工程		建美	五 丁	程	Г	一建金	築物拆除工程	聯絡人	雷託	03-9533919	
	呈主辦	口女八二星		1	N-	-1-1	1		下400小小 — 1x	797 70 7	C 45 0D	00 0000010	
單	位碼							工程	[編號(註2)	112.10.25 建管建字第 00599 號			
(1	注 1)		27.00	2,500 20	ave v								
工程名稱(註3)		國立宜蘭大學文化教育文創 園區新建工程						-	工程地點	宜蘭市坤門二段 243 地號等 1 筆			
	運送路線 註 4)	工地現場→□	中山路	各二系	ኢ→	190 ;	縣一	→國道	[5號→成與路	各→照安路→	→東城土資	場	
土方	土質	土石方數量	2000.00	定開			定完		土資場	土資場名稱	土資場	地段地號(註8)	
流向	(註6)	(立方公尺)	處:	理日	胡	處	理日	期	同意營運核	(註8)	所在		
(註5)									准文號(註7)		縣市		
■出土	B4	192.5m3	113 年	- 01 月	B	113 年	- 09 ,	月日	DCD08500	宜蘭縣東城 土資場	宜蘭縣	宜蘭縣冬山鄉內 城段 206~209 地 號	
□出土□需土		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				
□出土		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				
□出土		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				
□出土		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				
□出土□需土	76	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				

附註:

- 1.工程主辦單位請參照公共工程招標系統之編碼。
- 2.工程編號:本欄必須填寫,公共工程請填招標案號、建築及拆除工程請填建築執照號碼。
- 3.工程名稱:公共工程請填工程名稱、建築工程請填建築物名稱、拆除工程請填拆除物名稱。
- 4.土方運送路線:自餘土產出工地至最終合法收容場所所經道路,並檢附路線圖。
- 5. 土方流向:出土即棄土,需土即需從外地取土。
- 6.土質:請填代碼,B1為岩塊、礫石、碎石及砂,B2為土壤與礫石碎石混合物,B3為粉土質土壤,B4 為黏土質土壤,B5為磚塊或混凝土塊,B6為其他類 (請詳述)。
- 7. 土資場同意營運核准文號:本欄必須填寫,最終合法收容場所之同意營運(展延)核准文號。
- 8.土資場: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所,係指剩土石方堆置、暫屯、轉運、回收分類、多元化處理再利用之場所,有堆置場(原棄土場)、轉運場、砂石場、土石碎解洗選場、土石採取場、磚瓦窯廠

、及收土之營建工及其他經縣市政府許可之場地(如衛生掩埋場、水泥場等)。上述場地不需

填寫地段地號。如以地主同意書採以土地改良方式之自設准置場地,則需詳填其地點地號。

學達

7/2/6

到金山

國立宜蘭大學文化教育文創園區新建工程上方計算式

1. 開挖部份:

雨水貯留槽:(6*5*3)+(0.5*6*3*2)+(0.5*5*3*2)=150

基礎:【(1.5*1.5*0.9) *28】+【(2.24+2.14)*4+(1.69*4)+

(2.24+0.85)*2+(5.42*3)+(2.3+1.23)*5+(2.14*4)+(3.05*4)

+(3.5*4)+(2.3*2)+3.8+21.+0.8] *0.3*0.45= 85.49

(150+85.49)*1.2(鬆方)=282.6M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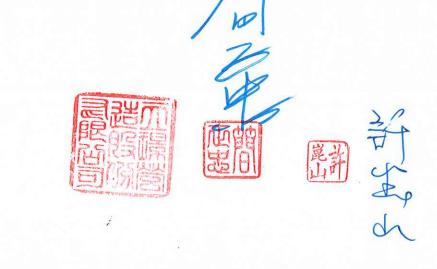
2. 回填部份:

雨水貯留槽:(0.5*6*2*3)+(0.5*5*3*2)=60

基礎:0.3*4*0.45*28=15.12

(60+15.12)*1.2(鬆方)=90.1M3

282.6M3-90.1M3=192.5 M3 運至東城土資場







健程實驗室

實驗室地址:宜蘭縣冬山鄉八仙路14號 電話:03-9680596 傳真:03-9680947

土壤分類試驗報告

工程名稱:國立宜蘭大學文化教育文創園區新建工程

報告編號: 2400144

主:國立宜蘭大學

: 第1頁共1頁

監造單位: 連宏基建築師事務所

收件日期/時間: 2024/1/4 1334

承 包 商:立璟营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4/1/5~ 0840 試驗日期/時間: 2024/1/17 1000

委託單位:立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: 2024/1/17

地 址: 宜蘭縣冬山鄉義成路2段114號

取樣人員:立環營造-林詠川

送驗人員:立璟營造-林詠川



送驗時間:01041000

項目	試驗結果
土樣說明	含砂之粉土質黏土
通過 50mm(2")百分比 (%)	100
通過 4.75mm(No.4)百分比(%)	99
通過 2.0mm(No.10)百分比(%)	98
通過 425μm(No. 40)百分比(%)	93
通過 75μm(No. 200)百分比 (%)	73
液性限度 LL	31
塑性限度 PL	24
塑性指數 PI	7
分類結果	ML
土石方分類	B4

- 1. 本報告若有提供規範值時,該規範值僅供參考,合格之判定以委託單位實際要求為主。
- 2. 本報告結果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僅對送驗樣品負責,另未經書面許可,不可部分複製。
- 3. 試樣收件方式: □送驗者親送; □郵寄/貨運: ■工地: 宜蘭市坤門二段243地號
- 4. 本報告粗體部分實驗室依據顧客提供之資訊登載。
- 5. 本試驗篩分析结果引自:健程實驗室/報告日期:2024/1/8 報告編號:2400143 第1頁

報告簽署人



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

Jian-Chang Technical Consultant Co., Ltd.



健程實驗室

實驗室地址: 宜蘭縣冬山鄉八仙路14號 電話:03-9680596 傳真:03-9680947

篩分析試驗報告

工程名稱:國立宜蘭大學文化教育文創園區新建工程

報告編號: 2400143

業 主:國立宜蘭大學 頁 次 : 第1頁共1頁

監造單位: 連宏基建築師事務所

收件日期/時間: 2024/1/4 1334

承 包 商: 立璟誉造股份有限公司

試驗日期/時間: 2024/1/5 0840~

2024/1/8 0859

委託單位: 立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報告日期: 2024/1/8

聯絡資訊: 宜蘭縣冬山鄉義成路2段114號

CNS491:2001

試 驗 方 法 : ■A法 □B法

取樣人員:立璟營造-林詠川

CNS486:2001

送驗人員:立璟營造-林詠川

原試樣乾重(g): 5028

送驗時間: 01041000

試 樣 種 類 : 灰黑色原土級配

百分比 \ 篩號	2"	1 1/2"	1"	3/4"	1/2"	3/8"	#4	#10	#40	#200
累積停留百分比(%)	0	0	0	0	0	1	1	2	7	27
累積通過百分比(%)	100	100	100	100	100	99	99	98	93	73

附註:

1. 本報告若有提供規範值時,該規範值僅供參考,合格之判定以委託單位實際要求為主。

2. 本報告僅適用於收取的試驗件,另未經書面許可,不可部分複製。

3. 試樣收件方式:□送驗者親送;□郵寄/貨運: _____;■工地:宜蘭市坤門二段243地號;□其他:

4. 本報告粗斜體部分實驗室依據顧客提供之資訊登載。

5. 本實驗室為公共工程材料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認可實驗室

6. 試驗場所:同實驗室地址。

7. 版次:(SOP1-17-05*04)3.0版。







報告簽署





正道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

CHENG-DOW TECHNOLOGY TESTING COMPANY LTD.

正道營建材料實驗室

實驗室地址: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395巷15-1號

電話: 04-24700989 傳真: 04-24701050 E_mail: chengdow@seed.net.tw



Civil Engineering Laboratory 0339

本實驗室為公共工程材料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認可實驗室

土壤液性限度、塑性限度及塑性指數測試報告

Test Report of Liquid Limit, Plastic Limit and Plasticity Index of Soils

*工程名稱:國立宜蘭大學文化教育文創園區新建工程

報告編號 : 2400204

*主辦單位: 國立宜蘭大學

頁 次:第1頁共1頁

*監造單位: 連宏基建築師事務所

收件日期: 113/1/8

11:31

*承 包 商: 立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*取樣日期: 113/1/4

*委託單位: 立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試驗日期: 113/1/16

*取樣地點: 宜蘭市坤門二段243地號

10:00

*取樣人員: 立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-林詠川

10:00

送驗人員: 立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-林詠川(附註6)

報告日期: 113/1/17

*試樣種類:原土級配

址: ---

*地

試驗方法: CNS 5088: 2010多點法

	試樣準備法	停留NO.40篩百分比	液性限度	式驗方法: CNS 50 塑性限度	塑性指數	
試驗件描述	Prepartion of Specimens	Percentage Retain on NO.40 Sieve (%)	Liquid Limit (LL)	Plastic Limit (PL)	Plastic Index (PI)	
灰黑色土壤	濕土準備法	7	31	24	7	
		以下空白			1	
			222	1		
					2	
			The same and the		2/	
				3Wm) -	6	
				唱畫座	消 尾北	
					انسا ال	
				110711	新了。	

附註: 1.執行實驗室活動的場所:同實驗室地址。

- 2.本報告"*"部份為實驗室依據顧客所提供之資訊登載。
- 3.試驗件由委託者提供,本報告結果僅適用於收取的試驗件,另未經書面許可,不可部份複製。
- 4.本報告未蓋報告簽署章無效,並不得塗改、分頁使用,本公司報告留存期限為6年。
- 5.*本試驗計算篩分析數據引用健程實驗室2400143之報告。
- 6.本試驗由健程實驗室郵寄轉送至本公司。



tut

報 告 簽署人



最真背的結果 最真誠的服務